

江门同川谐波传动有限公司年产谐波减速器 10 万台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3 月 16 日，江门同川谐波传动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代表、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等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江门同川谐波传动有限公司年产谐波减速器 10 万台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同川谐波传动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274 号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 以及生产车间 3（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度 9 分 4.390 秒，北纬 22 度 33 分 37.750 秒），主要从事谐波减速器。

表 1 项目产能

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万平方米/年）		是否与环评一致
	环评审批	实际工程	
谐波减速器	10 万台	10 万台	一致

本次验收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数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环评审批	实际工程	
1.	数控车床	92	92	一致
2.	磨床	25	25	一致
3.	CNC	22	22	一致
4.	制齿机	7	7	一致
5.	锯料机	3	3	一致
6.	井式回火炉	4	4	一致
7.	真空回火炉（自带淬火油池）	1	1	一致
8.	真空淬火炉（自带淬火油池）	1	1	一致
9.	正火炉	6	6	一致
10.	清洗机	3	3	一致
11.	浸油槽	1	1	一致
12.	测试台	19	19	一致
13.	料仓	12	12	一致

14.	线割机	13	13	一致
15.	去毛刺机	4	4	一致
16.	送料机	59	59	一致
17.	硬度计	若干	若干	一致
18.	尺寸测量仪器	若干	若干	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门同川谐波传动有限公司年产谐波减速器 10 万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通过环评审批（江江环审〔2025〕129 号），建设工程于 2025 年 12 月进行调试，并委托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进行验收监测采样，目前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相关监测报告编制完成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人民币。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谐波减速器 10 万台的建设内容、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排放情况以及环评文件、批复落实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照《江门同川谐波传动有限公司年产谐波减速器 10 万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江江环审〔2025〕129 号）的要求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一）废气

热处理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喷砂粉尘经自带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生产车间 1 切削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生产车间 2 齿轮车间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生产车间 2 数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

生产车间 3 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

（二）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进入礼乐河。

（三）噪声

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油桶、废槽液、废包装物、含油铁屑、废机油，暂存于危废仓库，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危废合同，执行联单制度，验收当年处置单位为广东茨东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依据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同川谐波传动有限公司年产谐波减速器 10 万台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弗雷德检字（2025）第 1223A08 号），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的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_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2 的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3 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_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4 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_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5 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_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界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_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无超标现象。

3、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危废废物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交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执行联单制度。一般固废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五、验收结论

项目生产工艺、地点与环评一致，建设内容、生产规模并未超出环评，污染防治措施的变动没有新增污染物排放，综上，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以及噪声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

排放标准；各固体废物均有较规范的处置。项目工程已竣工投入生产，运营期未发现任何污染投诉，施工期未接到任何形式的污染投诉。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本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和要求

（一）建设单位环保治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维持设施的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排放，减少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二）建设单位应在生产工作期间，做好车间的密闭防护，减少污染物向环境排放。完善环保相关标识牌。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切实执行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相应设施、设备的巡查、维护、管理，加强应急防范意识。

（四）完善环境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环境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类别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电话
1	建设单位			江门同川谐波传动有限公司	
2	建设单位			江门同川谐波传动有限公司	
3	建设单位			江门同川谐波传动有限公司	
4	监测单位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茨东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6	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7	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6日

江门同川谐波传动有限公司年产谐波减速器 10 万台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签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	江门同川谐波传动有限公司			
2	建设单位	江门同川谐波传动有限公司			
3	建设单位	江门同川谐波传动有限公司			
4	监测单位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茨东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6	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7	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